附件2

关于浙江省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执行中

有关问题的说明

为规范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浙建〔2023〕3号），现就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DB33/T 1165-2019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标准》）执行中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高精度模板。项目中采用高精度模板施工的现浇混凝土墙体、柱，其垂直度和表面平整度偏差不应大于4mm且表面不应再设置找平层或找平处理，设计文件或工程施工中混凝土墙体、柱表面仍设置找平层时不应视作采用了高精度模板，有关“高精度模板”应用项目不得分。当采用组合铝合金模板时，模板材料、安装、检查和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《组合铝合金模板工程技术规程》JGJ 386的规定；当采用其他模板并按高精度模板考虑时，建设单位应提供该类模板材料、安装、检查和质量验收的技术标准，并应通过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论证。

二、关于成型钢筋。项目中采用“成型钢筋”是指采用专业化加工模式加工的成型钢筋，产品及其应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《混凝土结构成型钢筋应用技术规程》JGJ 366的有关规定，进场时应提供合格证，进场验收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204和现行浙江省标准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验收用表标准》DB33/T 1237中有关成型钢筋质量验收的规定。钢筋未在专业化加工厂加工、进场未提供符合现行行业标准《混凝土结构成型钢筋应用技术规程》JGJ 366要求的合格证、施工质量验收记录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204和现行浙江省标准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检查验收用表标准》DB33/T 1237中有关成型钢筋质量验收的规定时，“成型钢筋”应用项目不得分。

三、关于墙体与保温隔热一体化。项目中采用“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一体化”是指采用合适的墙体材料、墙材厚度和墙体构造，满足现行国家、行业和浙江省的建筑节能标准（《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33/1015、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33/1036）的要求。当采用建筑反射隔热涂料时，应符合现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《建筑反射隔热涂料应用技术规程》DB33/T 1137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和新设备。鼓励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和新设备应用。当建筑工程项目采用没有相应国家、行业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的建筑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和新设备时，依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12〕73号）规定，在通过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论证基础上，当符合《评价标准》的相关要求时，可参照《评价标准》进行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。